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4日上午9:00开始。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42,548,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3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242,304,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19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243,3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8、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36,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605,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656%;反对 212,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0、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20 项子议案,采用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11.01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2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3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4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5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6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7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597,0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8 经审议, 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表决结果: 同意 242,328,0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597,0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09 经审议, 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 242,328,0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597,0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0 经审议, 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242,328,01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8,597,05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 反对 220,07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1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2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3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4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5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6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7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8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债券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19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放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20 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及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17、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2,328,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3%;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8,597,0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2%;反对 220,0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陈帅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